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润欣科技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0 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8,970,1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3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9,195,568.3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报告（2022 年 3 月 10 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以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 年 3 月 11 日）》（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和“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项目”（以下合称“募投项目”）。为满足公司实际投资进度需求，

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378,356.65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78,356.65 元，具体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 集芯片及 IC 系统 方案	146,001,600.00	73,811,052.55	-	-
2	高清 LED 驱动、控 制芯片与 IC 系统 方案	140,705,300.00	56,993,344.38	9,378,356.65	9,378,356.65
合计		286,706,900.00	130,804,396.93	9,378,356.65	9,378,356.65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鉴于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安排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一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润欣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润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志强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